







一般爆竹煙火:可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煙火產品。

火花類

指以噴出火焰或分枝 狀之火花、火星為目 的者,分為「手持火 花」及「筒狀火花」 兩小類。









一般爆竹煙火:可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煙火產品。

旋轉類

指利用火藥作用後所 生推力,使主體產生 旋轉並噴出火花者。







一般爆竹煙火:可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煙火產品。

行走類

指利用火藥作用所生 推力,使主體可以在 地面或水面上行走, 或一面旋轉一面行走 者,並可發出笛音或 爆炸音。







一般爆竹煙火:可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煙火產品。

飛行類

指在紙或塑膠等製成 之筒管中裝入火藥作 為推進劑,於作用後 升空,可發出笛音或 爆炸音。









一般爆竹煙火:可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煙火產品。

升空類

指在紙或塑膠等製成 之筒管(單筒或多筒) 中裝入火藥等,射向 空中後產生各種顏色 及形狀之火花者。









一般爆竹煙火:可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煙火產品。

爆炸音類

指以產生爆炸音為目標者,分為單響炮類、拉炮類、玩爆紙類、水鴛鴦類及無 紙屑炮類。















一般爆竹煙火:可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煙火產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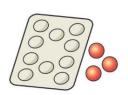
煙霧類

指以產生煙霧為目的 者。



指在細沙上塗滿火藥, 以紙等包裝後再用漿 糊、紙漿或木屑封固, 擲於硬物上會發出爆 炸音者。









#### 專業爆竹煙火

須由專業人員施放,分為舞臺煙火及特殊煙火。

- 1. 舞台煙火(如演唱會煙火)。
- 2. 特殊煙火(如國慶煙火)。







一般爆竹煙火:可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煙火產品。

其他類

指無法歸類於上述之 一般爆竹煙火或上述 兩種以上之一般爆竹 煙火組合者。









## 選購爆竹 煙火原則





#### 爆竹煙火選購原則

一般爆竹煙火經認可檢驗合格後,會貼上一張認可標示,才可以在市面上販售。選購時,一定要購買貼有合格認可標示的產品,以維護自身權益,並確認產品上具有使用說明、廠商資料及主要成分等相關資訊,千萬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的爆竹煙火,以免發生危害。





### 爆竹煙火選購原則

一般爆竹煙火取得合法販賣之程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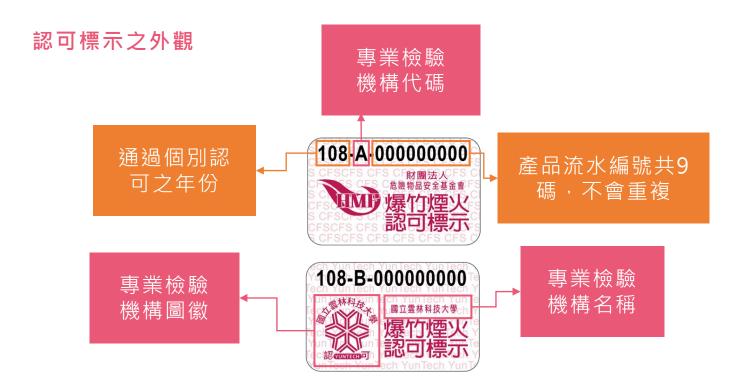
通過型式認可+通過個別認可

貼上認可標示

市面上販售



### 爆竹煙火選購原則











#### 兒童施放爆竹煙火安全須知

依據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13條規定:

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 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,應行陪同。

違反規定者依據同條例第30條規定處3000~1 萬5000元之罰鍰。





#### 兒童施放爆竹煙火安全須知

下列一般爆竹煙火禁止兒童施放:

• 升空類:例如小高空、空中美人等

• 飛行類:例如沖天炮、笛聲炮等

• 摔炮類

前點所稱兒童,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 所稱未滿十二歲之人。

第一點禁止兒童施放之爆竹煙火,不得販賣予兒童,違反規定者,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 四款規定予以處罰。







#### 爆竹煙火施放須知

#### 施放前須知

- 1. 檢查產品外觀是否有包裝破損或潮濕的情形。
- 2. 詳閱產品使用說明、警語、注意事項等資訊,並依產品標示的使用方法正確施放,以確保安全。
- 3. 應以線香點火,不可使用火柴或打火機點火。點火時 應手臂伸長在導火線前端點火,不要將頭靠近點火, 萬一沒點著,也不要將頭靠近觀望,以確保安全。
- 4. 爆炸音類之拉炮類及玩爆紙類以外之產品,應於戶外 空曠處使用。





#### 爆竹煙火施放須知

#### 施放時注意

- 選擇空曠處,不可朝人、車、建築物、易燃物等,丟擲或發射。
- 2. 不可串接、堆疊或同時大量燃放。
- 3. 不可將頭靠近煙火出口處點火或觀望。
- 4. 依照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煙火。





### 爆竹煙火施放須知

#### 施放後收拾

施放後應澆熄餘燼並隨手收拾,不可遺留火源, 以免引發災害。









# 一般民眾 錯誤觀念





### 一般民眾錯誤觀念

1. 一大串鞭炮整堆燃放

正解: 鞭炮應掛起燃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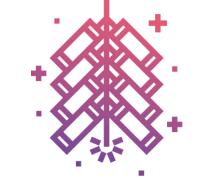
2. 使用火柴或打火機點火,很容易燒

傷手,相當危險

正解:使用線香點火

3. 在導火線中央或末端點火

正解:在導火線的前端點火







### 一般民眾錯誤觀念

4. 未看使用說明

正解:依照產品使用說明燃放爆竹煙火

5. 放置在斜坡或樓梯上燃放煙火

正解:找空曠平坦處燃放煙火











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5條(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) 下列場所及其基地內,不得施放爆竹煙火:

- 一、石油煉製工廠。
- 二、加油站、加氣站、漁船加油站。
- 三、儲油設備之油槽區。
- 四、彈藥庫、火藥庫。
- 五、可燃性氣體儲槽。
- 六、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、儲存及處理場所。
- 七、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及販賣場所。







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,應 與前項各款所定場所及其 基地之外牆或相當於外牆 之設施外側保持一般爆竹 煙火所標示之安全距離。 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

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7條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,得制(訂)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、時間、種類、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。





不可在各縣市自治法規中 明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的 地區燃放。



